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编制单位：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电话：15380686666

邮编：223645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万匹乡下湾村万公河边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万匹乡下湾村万公河边				
主要产品名称	木屑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1万立方米贴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2月1日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26日-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万元	比例	9.17%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1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p> <p>（1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生态环境部，2018年2月8日实施）；</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256号）；</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p> <p>（16）《关于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1001号，2020年1月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项目产生废气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具体详情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370 1407 160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1.0</td> </tr> <tr> <td>20</td> <td>5.9</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4) 固体废物：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万匹乡下湾村万公河边，主要从事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2019年9月3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19]267号；2019年9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2019年11月完成《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0年1月2日获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宿环建管表（2020）1001号；本项目于2020年2月开始建设，2021年1月完成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年3月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2MA1MG21T5H001Y。

本项目环境设计产能为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1万立方米贴面板，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现仅形成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的生产规模。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现阶段，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10人，一班制生产，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木屑颗粒	30000t/a	30000t/a	2400h	一期建设
2	贴面板	10000m ³ /a	0	2400h	分期建设，不在本此验收范围内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板材热压	台	6	0	一期不建设
2	涂胶机	涂胶	台	1	0	一期不建设
3	天然气锅炉	供热	台	1	0	一期不建设
4	破碎机	木料破碎	台	1	1	已建设
5	粉碎机	木料粉碎	台	3	3	已建设
6	制粒机	制粒工序	台	8	8	已建设
7	筛选机	筛选木屑	台	3	3	已建设
8	水冷机	冷却	台	2	0	一期不建设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备注
			原环评	一期建设	
1	木屑、木材	/	3万吨/年	3万吨/年	一期建设
2	板芯	/	1万立方米/年	0	分期建设,不在本此验收范围内
3	板皮	/	40万张/年	0	
4	贴面纸	三聚氰胺	40万张/年	0	
5	E0环保胶	改性脲醛胶	40吨/年	0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屑颗粒车间	建有 1620m ² 厂房（1F）， 厂房未钢架结构，用于生产、仓库	建有 1620m ² 厂房（1F）， 厂房未钢架结构，用于生产、仓库	现有建筑
	贴面板车间	建有 720m ² 厂房（2F）， 厂房未钢架结构，用于生产、仓库	分期建设	/
公用工程	给水	1341t/a	1341t/a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水管网
	排水	774t/a	774t/a	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	70 万 kW·h/a	40 万 kW·h/a	当地电力供应部门供应
	供热	4 万 m ³ /a	0	天然气锅炉分期建设
	绿化	900m ²	800m ²	/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现有车辆
	成品仓库 1#	1323m ²	1323m ²	现有建筑
	成品仓库 2#	720m ²	0	分期建设
	原料仓库 1#	1620m ²	1620m ²	现有建筑
	原料仓库 2#	720m ²	0	分期建设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类型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一期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环保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内容类型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 1#	烟尘、SO ₂ 、NO _x	经分机引入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分期建设	25	40
	木屑颗粒物车间废气排气筒 2#	粉尘	经 1 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经 4 套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4 套布袋除尘+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和 1 根 20m 排气筒		
	贴面板车间废气排气筒 3#	甲醛	负压收集+UV 光氧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分期建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化粪池	4	2
噪声	设备噪声	/	设备减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	设备减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	4	4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10	2
	生产过程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粉尘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不涉及		
		废胶渣				
		废液压油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绿化	/	/	900m ²	900m ²	2	3
事故应急措施	/	/	风险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	风险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	10	9
合计					55	60

2.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项目生活用水定额以 80L/（人*日）计，生产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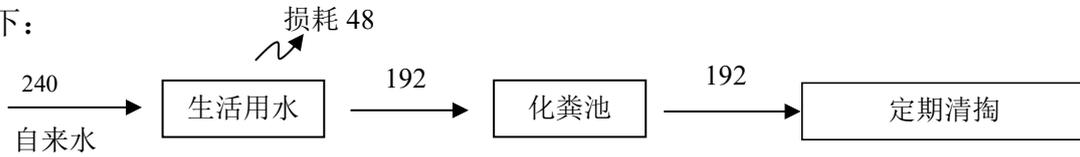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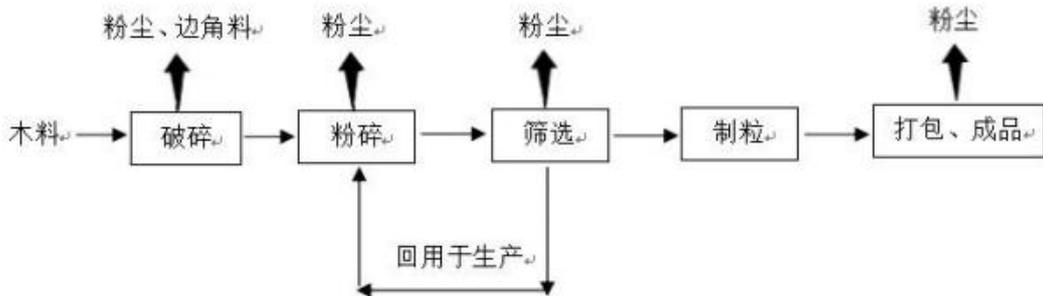


图 2-2 木屑颗粒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破碎：将木材原材料送至切片机切片后送至粉碎机进行破碎成原料木屑，切片破碎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边角料与切片破碎机的噪声；

(2) 粉碎：原材料通过皮带运输机的输送带，进入粉碎机进料粉碎。粉碎就是将大块径固体原材料变为尺寸更小的颗粒。由于收购的原材料中有大块径，因此需进行粉碎，以免影响后续筛选及制粒工序正常运行；

(3) 筛选：对进入筛选机的木料按照不同的粒径进行分级，挑选合适的木屑颗粒进行下一步的制粒。此工序有粉尘、废边角料产生；

(4) 制粒：制粒机主机传动采用高效皮带传动，电动机通过齿轮箱驱动主轴，主轴带动磨盘转动，压辊绕压辊轴旋转，主轴转动的同时带动压轴自转。生物质原料被送入平模机的喂料室，物料均落在平模机上。主轴带动磨盘转动，压辊连续不断滚过料层，将物料挤压进入模孔，物料在模孔中经历成型、保型等过程，一定时间后以圆柱状态被挤出，切刀将物料切断，形成颗粒，甩料盘将颗粒送出。粉碎之后的原材料从进料口进

料，在高温高压条件下，水分以水蒸气的方式排放，原材料压制成型生物颗粒，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下一道工序。制粒过程采用电加热，制粒的过程中，应经常检查物料的湿度和温度，湿度的检查方法是：用手轻捏后，物料可成块为好，温度要因制粒品种的不同而不同，要稳定地控制在75-95℃之间。

（5）对加工好的木屑颗粒进行打包入库，在运输和打包成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噪声。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本项目变动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1万立方米贴面板，木屑颗粒车间1620m ² ，贴面板车间720m ² ，原料仓库1#1620m ² ，原料仓库2#720m ² ，成品仓库1#1323m ² ，成品仓库2#7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10m ²	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木屑颗粒车间1620m ² ，原料仓库1#1620m ² ，成品仓库1#1323m ² ，一般固废仓库50m ²	产品品种减少一种，分期建设。一期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万匹乡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万匹乡	项目选址未变	否

		下湾村万公河边	下湾村万公河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木屑颗粒车间位于南侧厂房,其中破碎、粉碎车间位于厂房东南角。该车间北侧为筛选和制粒车间,原料车间1#位于南侧厂房最北侧,厂房1#靠近245省道;贴面板车间距南侧木屑颗粒加工车间25m,从南至北依次为原料车间2#、涂胶和热压车间、库房2#、危废暂存间位于库房西北角	木屑颗粒车间位于南侧厂房,其中破碎、粉碎车间位于厂房东南角,向北依次为半成品库、筛选车间、制粒车间。成品仓库位于制料车间北侧。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贴面板车间、原料仓库2#、成品仓库2#和危险废物仓库分期建设,不会导致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2-2	生产装置减少,进行分期建设;原辅料减少,进行分期购买;生产工艺减少贴面板生产工艺,进行分期建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仓库在车间内建设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由15m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破碎、粉碎、筛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破碎、粉碎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筛选工序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木屑颗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1套布袋除尘设施”变为“4套布袋除尘设施”,天然气锅炉、涂胶和热压工	否

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后由15m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涂胶、热压工序废气负压收集通过UV光氧净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1根15m排气筒排放；制粒工序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成品筛选工序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序分期建设，无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变为“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由“回用于绿化”变为“定期清掏”，变化后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	处理后生活污水由“回用于绿化”变为“定期清掏”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由15m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破碎、粉碎、筛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涂胶、热压工序废气负压收集通过UV光氧净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3#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碎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筛选工序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制粒工序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成品筛选工序废气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主要排放口为天然气锅炉排放口，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成品筛选工序废气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未增加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及厂区绿化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及厂区绿化等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渣、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和收	固体废物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胶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未产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处	否

	废胶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和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胶渣、废胶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变动为①设备减少，产品品种变少，项目进行分期建设；②木屑颗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1套布袋除尘设施”变为“4套布袋除尘设施”，排放口由1个变为4个，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企业产能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③天然气锅炉、涂胶和热压工序分期建设，无废气产生，废气处理设施分期建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变为“化粪池”。一期产能为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破碎、筛选、制粒和成品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破碎和粉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筛选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制粒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成品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及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具体详情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	固态	/	/	2.25t/a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木材	/	20t/a
3	收集的粉尘		固态	粉尘	/	28.05t/a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通过分析和评价，一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基本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排污情况和环保角度分析，要求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是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若该公司在建设内容及规模有变动，请报环境审批部门再行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0〕1001号，2020年1月2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区域绿化，不得外排。</p>	<p>已落实。项目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p>
2	<p>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木屑颗粒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p>
3	<p>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须在项目恢复生产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5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木屑颗粒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贴面板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木屑颗粒车间边界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p>
6	<p>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p>	<p>已落实。本项目各类排污口都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已安装到位。</p>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一期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1-05-29
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2	2021-11-15
3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5	2021-11-15
4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8	2021-11-15
5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 /100	2022-03-25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2021-11-04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4	2021-11-04
8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9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05-19
10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半成品筛选、成品、制粒、 破碎废气)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出口 (半成品筛选、成品、制粒、 破碎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东、南、西侧各 1 个点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3月26日-3月27日对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3.26	木屑颗粒	3万吨/年 100吨/天	3万吨/年 100吨/天	90吨	90%
2021.03.27	木屑颗粒	3万吨/年 100吨/天	3万吨/年 100吨/天	88吨	8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03.26	颗粒物	第一次	0.284	0.600	0.584	0.588	mg/m ³
		第二次	0.281	0.591	0.569	0.571	
		第三次	0.300	0.596	0.562	0.580	
		第四次	0.289	0.582	0.586	0.58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00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03.27		第一次	0.273	0.581	0.597	0.588	
		第二次	0.289	0.571	0.575	0.570	
		第三次	0.267	0.594	0.601	0.583	
	第四次	0.297	0.589	0.563	0.55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0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制粒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6	制粒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3470	158	0.548
			第二次	3525	193	0.680
			第三次	3632	179	0.650
			均值	3542	177	0.626
	制粒废气出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3724	1.7	6.33×10 ⁻³
			第二次	3829	2.0	7.66×10 ⁻³
			第三次	3803	1.3	4.94×10 ⁻³
			均值	3785	1.7	6.31×10 ⁻³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3.27	制粒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3484	230	0.801
			第二次	3429	157	0.538
			第三次	3457	143	0.494
			均值	3457	177	0.611
	制粒废气出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3641	1.5	5.46×10 ⁻³
			第二次	3775	1.4	5.28×10 ⁻³
			第三次	3641	1.7	6.19×10 ⁻³
			均值	3686	1.5	5.65×10 ⁻³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成品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6	成品废气进口 ◎3	颗粒物	第一次	5059	310	1.57
			第二次	5039	315	1.59

			第三次	5172	298	1.54		
			均值	5090	308	1.57		
			成品废气出口 ◎4	颗粒物	第一次	5384	2.8	1.51×10^{-2}
					第二次	5473	1.7	9.30×10^{-3}
					第三次	5436	2.5	1.36×10^{-2}
					均值	5431	2.3	1.27×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3.27	成品废气进口 ◎3	颗粒物	第一次	5049	276	1.39		
			第二次	4914	417	2.05		
			第三次	4992	396	1.98		
			均值	4985	363	1.81		
	成品废气出口 ◎4	颗粒物	第一次	5272	2.2	1.16×10^{-2}		
			第二次	5345	2.1	1.12×10^{-2}		
			第三次	5327	1.6	8.52×10^{-3}		
			均值	5315	2.0	1.04×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半成品筛选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6	半成品筛选废 气进口 ◎5	颗粒物	第一次	9796	267	2.62
			第二次	9686	376	3.64
			第三次	9736	365	3.55
			均值	9739	336	3.27
	半成品筛选废 气出口 ◎6/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0988	2.1	2.31×10^{-2}
			第二次	10805	2.0	2.16×10^{-2}
			第三次	10665	2.6	2.77×10^{-2}
			均值	10819	2.2	2.41×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3.27	半成品筛选废气进口 ◎5	颗粒物	第一次	9395	243	2.28
			第二次	9748	398	3.88
			第三次	9698	359	3.48
			均值	9614	333	3.21
	半成品筛选废气出口 ◎6/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0835	2.8	3.03×10^{-2}
			第二次	10881	1.8	1.96×10^{-2}
			第三次	10698	2.1	2.25×10^{-2}
			均值	10805	2.2	2.41×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粉碎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3.26	粉碎废气进口 ◎7	颗粒物	第一次	29888	279	8.34
			第二次	29913	273	8.17
			第三次	30168	397	12.0
			均值	29990	316	9.49
	粉碎废气出口 ◎8/20m	颗粒物	第一次	31676	2.2	6.97×10^{-2}
			第二次	31277	1.8	5.63×10^{-2}
			第三次	31908	1.2	3.83×10^{-2}
			均值	31620	1.7	5.48×10^{-2}
			标准		≤120	≤5.9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1.03.27	粉碎废气进口 ◎7	颗粒物	第一次	29364	335	9.84
			第二次	30139	347	10.5
			第三次	29777	306	9.11
			均值	29760	329	9.80
	废水废气出口 ◎8/20m	颗粒物	第一次	31802	1.5	4.77×10^{-2}
			第二次	31252	2.3	7.19×10^{-2}

			第三次	30934	1.6	4.95×10^{-2}
			均值	31329	1.8	5.64×10^{-2}
			标准		≤ 120	≤ 5.9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03.26		2021.03.27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9	47	57	46
东厂界外 1m	▲②	57	49	56	47
南厂界外 1m	▲③	58	47	58	48
西厂界外 1m	▲④	56	46	57	48
标准		≤ 60	≤ 50	≤ 60	≤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附录 A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的相关要求，对现场 4 根排气筒进行等效速率计算，4 根排气筒的等效速率为 0.0972kg/h。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环评批复未对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环评批复对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一期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972	2400	0.233	1.35	是

7.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环评中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作出 95%处理要求，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9。

表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1.03.26	制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0.626	0.00631	99.0
	2021.03.27		0.611	0.00565	99.1
平均					99.0
颗粒物	2021.03.26	成品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1.57	0.0127	99.2
	2021.03.27		1.81	0.0104	99.4
平均					99.3
颗粒物	2021.03.26	半成品筛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3.27	0.0241	99.3
	2021.03.27		3.21	0.0241	99.2
平均					99.2
颗粒物	2021.03.26	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9.49	0.0548	99.4
	2021.03.27		9.80	0.0564	99.4
平均					99.4

由表 7-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制粒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0%，满足环评≥95%的要求；成品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3%，满足环评 $\geq 95\%$ 的要求；半成品筛选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2%，满足环评 $\geq 95\%$ 的要求；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4%，满足环评 $\geq 95\%$ 的要求。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年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场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企业全厂建设完成后，须对全厂进行重新验收。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备案证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营业执照
-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清掏协议
- 9、委托书
- 10、承诺书
- 11、工况证明
- 12、现场照片
- 13、环保设计说明
- 14、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2-20-03-5502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万匹乡下湾村万公河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48'0" N34°16'13"			
	设计生产能力	3万吨木屑颗粒、1万立方米贴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0）201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3月0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2MA1MG21T5H001Y			
	验收单位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一期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9.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MG21T5H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26日-27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7	120			0.233	1.35		0.233	1.3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总氮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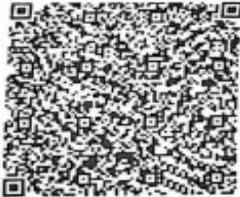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4: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沭发改备[2019]267号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项目代码：	2019-321322-20-03-55023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沭阳县 沭阳县万匹乡 下湾村万公河边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1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公司主营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项目生产主要配置设备破碎机、粉碎机、筛选机、制粒机、热压机等。年生产木屑颗粒3万吨、年产贴面板1万立方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2019-09-03	

附件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0〕1001号

关于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 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你厂报批的《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万匹乡工业集中区 245 省道东侧、万公河西侧所选地点，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禁止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和含苯胶黏剂。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区域绿化，不得外排。

（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实现稳定达标后排放。

（三）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交由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须在项目恢复生产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木屑颗粒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贴面板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烟尘 ≤ 0.0096 吨， $SO_2 \leq 0.016$ 吨， $NO_x \leq 0.075$ 吨，粉尘 ≤ 1.35 吨，甲醛 ≤ 0.283 吨。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在满足验收条件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MA1MG21T5H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沭阳县万匹乡下湾村万公河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MG21T5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银亿木制品厂。

乙方：岳保军。

签订日期：2020.12.20号 — 2021.12.20。

甲方：乙方：承包项目。经甲乙双方协议，对银亿
院内的化粪池清理。1年3次。每次清完后，甲方
向乙方付款1000元。如果乙方不及时清理，乙
方要向甲方支付1000元。如不执行，可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甲方： 岳保军
时间：2020.12.20

乙方：岳保军。
时间：2020.12.20。

附件 9: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检测部分相关工作。



附件 10:承诺书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1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年3月26日-27日对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一年年产3万吨木屑颗粒，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木屑颗粒车间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3.26	木屑颗粒	3万吨/年 100吨/天	3万吨/年 100吨/天	90吨	90%
2021.03.27	木屑颗粒	3万吨/年 100吨/天	3万吨/年 100吨/天	88吨	88%

特此证明！



附件 12:现场照片



原料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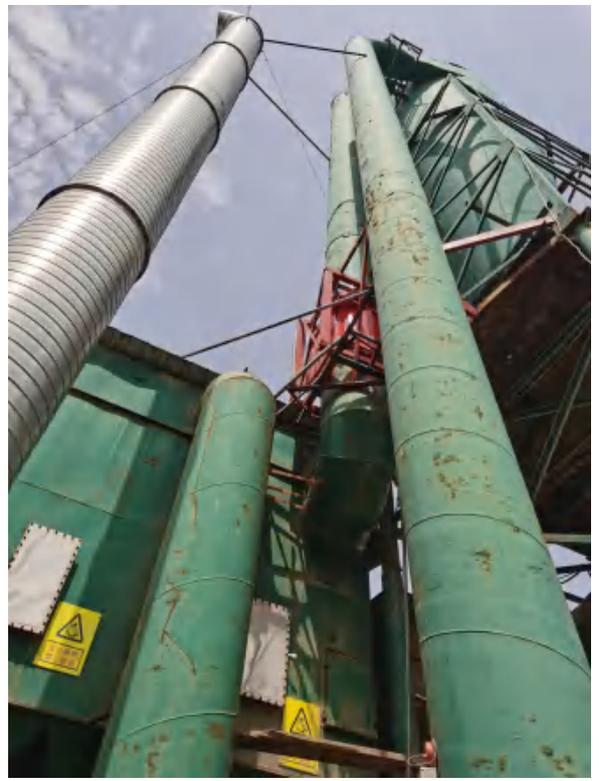
粉碎机



筛选机及废气收集



制粒机废气收集设施



粉碎、破碎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制粒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成品废气设施及排气筒



筛选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半成品仓库

附件 13:环保设计方案说明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一期年产 3 万吨木屑颗粒）环保设施设计说明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万匹乡下湾村万公河边，主要从事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2019 年 9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沐发改备[2019]267 号；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2019 年 11 月完成编制。

环评报告表设计木屑颗粒车间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5%) 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设计废气排放量为 20000m³/h。实际建设时由于生产设备较大，需要足够宽阔的空间，因此生产设备布局时无法在较近的位置进行安装。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配套建设了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生产过程中发现废气收集效果和废气处理效果都较差，无法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原则，运行中增加无组织收集，在不增加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粉尘废气综合治理进行重新设计。根据现场勘察，参照同类企业废气数据及工程实施经验，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环保设施重新设计为 4 套布袋除尘器和 4 根排气筒，环保设施设计说明如下：

1、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 号；
- (3)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7) 国家颁布现行相关规程与规范
- (8) 业主提供的工程相关情况和边界条件

2、设计原则

- (1) 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

范和标准；

(2)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气状况和要求，在确保成熟、高效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并结合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特点，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使运行稳定，管理方便。

(3) 处理设施机电设备和工艺主材，选用质量好、价格低、能耗省、效率高、维护简单的通用设备和材料，保证设备运行的可靠性。

3、除尘器概述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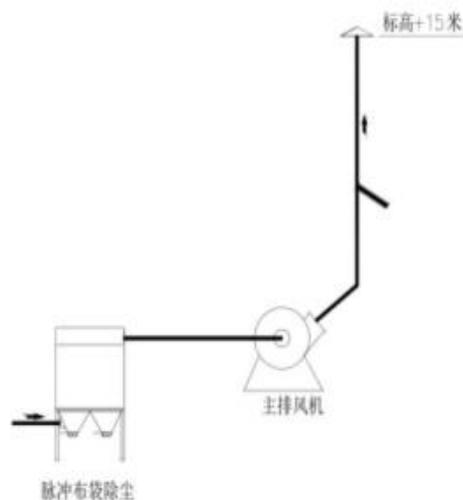
(1) 工艺特点

①运行稳定，可靠性高，能长期保持净化效率，能承受瞬态及稳态短路。

②风机吸风系统：根据厂家和生产线要求，选配高品质风机，同时配有变频器控制风量，达到节能减排，降低能耗的目的。

(2) 工艺流程

废气源 → 布袋除尘器 → 排风机 → 排空，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粉尘车间将车间废气通过管道引入到设备的脉冲除尘器，经过除尘器将废气充分过滤，过滤出废气中的灰尘及其他颗粒物，最终达标排放。

4、除尘器设计

在实际生产中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成品过程中粉尘颗粒物产生量较多，一套处理设施已无法满足现场粉尘颗粒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因此在借鉴其他企业的经验下，重新设计了4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1）破碎、粉碎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粉碎工段生产过程中，先将个体较大的木材进行破碎，破碎后的木屑颗粒由输送带传送到粉碎工段进行再次粉碎加工。破碎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由送风管传送到粉碎工段进行再次加工，粉碎后的木屑颗粒进入缓冲器后会产生大量粉尘，建设1套风量50000m³/h，长6m，宽6m，高8m的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的粉尘可以再回用于粉尘工段。布袋除尘器内设80个布袋，对粉尘的处理效果可达到98%，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2）筛选废气处理设施

筛选工段对粉碎后的木屑颗粒根据成品不同进行筛选。筛选工段和破碎、粉碎工段一般不在同一时间进行，需重新建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因此，公司在厂区东侧建设1套风量10000m³/h，长4m，宽1.5m，高6m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内设20个布袋，对粉尘的处理效率能达到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制粒废气处理设施

制粒过程采用电加热，制粒温度控制在75-95℃内，筛选之后的原材料从进料口进料，在高温高压条件下，水分以水蒸气的方式被收集，原材料压制成型生物颗粒，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下一道工序。制粒废气含大量的水蒸气与其他工艺粉尘废气混合会造成颗粒物潮湿附着于送风管内，堵塞排放管道，无法达到废气处理效果和排放要求。因此，公司在制粒工艺工段外侧建设1套风量8000m³/h，长4m，宽2m，高6m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内设40个布袋，对粉尘的处理效率能达到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4）成品包装废气处理设施

对加工好的木屑颗粒进行打包入库，在运输和打包成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成品打包是间歇性工作，产生的废气时间不固定，为方便废气收集，公司在厂区东侧建设1套风量10000m³/h，长2m，宽1.5m，高6m的脉冲布袋除尘

器进行粉尘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内设10个布袋，对粉尘的处理效率能达到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5、情况说明

《沭阳银亿木业制品厂木制品加工、销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木屑颗粒生产只设计了1套布袋除尘器和1根15m高排气筒。而在生产过程中，1套布袋除尘器无法满足废气处理需要，也达不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95%的要求。因此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并借鉴其他公司的废气处理经验，设计了4套废气处理设施。在进行排气筒合并时，发现合并后的排气筒管道内径过大，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结合实际生产，在不会造成排放量增加的情况下，建设4根排气筒。公司针对现场环保设施设计情况，主动咨询当地环保部门，环保部门给出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可行的答复。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环保设施建设，并做好环保设施运维记录。



附件 14：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1300000202012110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076343907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2日至2038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公共卫生检测，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检测，农产品检测，建筑工程及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汽车内环境检测，建筑消防设施检测，钢结构及防火涂料检测，电气防火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加油站油气检测，设备与仪器检测，检测设备仪器校准，污水、废气、污泥处理管理，污染场地修复管理，危险废物鉴别，在线检测设备运行维护，安全评价，环境监理及环保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1日